

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撤案退费的暂行规定

第一条 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仲裁规则》第四条第 1、2 项及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》第四条第 1、2 项所涉争议案件的退费

- 1、仲裁庭组成前撤案的，立案费的二分之一和仲裁费的三分之二退回。
- 2、仲裁庭组成后至开庭前撤案的，立案费不予退回，仲裁费的二分之一退回。
- 3、仲裁庭开庭后撤案的，一般不予退费。情况特殊的，立案费不予退回，仲裁费可视具体情况酌退，但所退费用不高于仲裁费的五分之一。

第二条 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仲裁规则》第四条第 3 项及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》第四条第 3 项所涉争议案件的退费

- 1、仲裁庭组成前撤案的，案件受理费的全部和案件处理费的二分之一退回。
- 2、仲裁庭组成后至开庭前撤案的，案件受理费的二分之一和案件处理费的二分之一退回。
- 3、仲裁庭开庭后撤案的，一般不予退费。情况特殊的，案件受理费不予退回，案件处理费可视具体情况酌退，但所退费用不高于处理费的五分之一。

第三条 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五）款所涉撤案的，是否退费以及情况特殊的仲裁案件的退费，由仲裁委员会酌情决定，但所退费用不高于仲裁费的五分之三。

第四条 当事人预缴的仲裁费少于人民币 5100 元的，是否退费以及情况特殊的仲裁案件的退费，由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酌情决定。

第五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“仲裁申请”包括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及被申请人提出的仲裁反请求。

本暂行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